

海軍「籌建獵雷艦」得標廠商詐貸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國防部檢討放寬「籌建獵雷艦案」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，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，導致「籌建獵雷艦」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；得標廠商疑多次利用取得該標案機會，以不實文件充作承造獵雷艦之購料證明，向多家銀行詐貸新臺幣 205 億元；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，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等情案。爰糾正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等並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：有關海軍獵雷艦採購招標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違失，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審議通過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，未來重大武獲採購專案，參與涉及國防安全與軍事目的列管軍品研製（修）之廠商，均須通過安全查核條件並依其專長領域、軍品承製能量、誠信履約紀錄等完成資格審認獲得級別認證，再行規劃以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。

金管會：已就本案所發現之銀行公司治理、專案融資等通案制度，採取強化作為措施，並已建立三方合約機制，持續督促各銀行確實落實各項強化措施，以提升銀行辦理重要公共工程、專案融資及聯合貸款案件之風險控管制度及管理能力。

高雄市政府：未來辦理漁港土地開發或活化之 BOT 或標租作業，應辦理招商說明會，讓程序資訊更公開透明；招商過程加強宣導同仁遵守行政中立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廉政倫理規範，及避免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財政部：調整公股金融事業相關人事，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檢討會議作成「公股銀行檢討報告」，配合建立政府、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，要求公股代表積極督導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等。

[彈劾案](#)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